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文件

山财采〔2020〕1号

山亭区财政局转发 《枣庄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工作，我省启动实施了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现将《枣庄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枣庄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
(枣财采〔2020〕1号)

